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思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28、329、330、3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(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)，認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、論罪、科刑等部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復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思元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101、102頁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檢察官上訴主張：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部分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應適用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法(下稱裁判時洗錢法)較有利於被告。惟查：

1、被告幫助犯洗錢罪，於111年11月間某日行為後，洗錢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(下稱中間時洗錢法)、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(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〈下同〉1億元、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又其僅於原審及本院自白洗錢犯行〈見原審卷第66、81頁，本院卷第101、102頁〉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

前洗錢法〈下稱行為時洗錢法〉第16條第2項〈必減〉及刑法第30條第2項〈得減〉減刑規定)，行為時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，中間時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，裁判時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，應認行為時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5028號判決參照)。

2、原判決適用行為時洗錢法論處被告罪刑，尚無不合，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裁判時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處刑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偵查起訴，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